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4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徐素琴

被告 妃樂冰品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董淵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一)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零捌拾參元、(二)新臺幣貳佰陸拾玖萬壹仟柒佰柒拾柒元，及均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六八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六八計算之利息，暨均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二人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妃樂冰品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1日邀被告董淵翔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5日起至114年9月15日止，自撥款

01 後以1個月為1期，本金按60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嗣
02 被告於111年9月8日再與原告簽訂增補借據，約定增訂寬限
03 期6個月，貸款展延至117年9月15日止；並約定借款利息按
04 原告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下稱指標利率）加年息1.05
05 5%計算，指標利率自112年3月27日迄今為年息1.625%，嗣
06 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之，逾期清償在六個月以內
07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08 之二十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妃樂冰品有限公司自112年8月15
09 日起，即未依約按期繳納本息，依契約之約定，本件借款視
10 為全部到期，經原告向被告催付，仍未全部清償，迄今尚有
11 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尚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2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3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4 二、被告二人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5 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增補借據、全部查
17 詢表等為證，而被告等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8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答辯狀以供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之主
19 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0 請求被告妃樂冰品有限公司、董淵翔連帶返還借款(一)299,08
21 3元、(二)2,691,777元，及均自112年7月15日起至112年12月1
22 0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六八計算之利息，及自112年12月
23 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六八計算之利息，暨
24 均自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
25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26 計付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梁靖瑜